

#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A2 歐元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駿利亨德森投資

基金資料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類別

盧森堡 SICAV

## 基金經理

Ollie Beckett

Rory Stokes

## 基金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1 日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2 日

## 基本貨幣

歐元(對沖美元)

## 基準指數

歐洲貨幣小型公司泛歐指數

## 最低投資額(歐元)

2,500

## 基金規模(歐元)

919.07 百萬

## 持股總數

137

## 資產淨值(歐元)

A2 (累計股份): 53.60

## 最近派息

不適用

## 買賣次數

每日

## 代碼 A2 對沖美元(累計股份)

國際證券代碼: LU1169991020

## 代碼 A2 歐元(累計股份)

國際證券代碼: LU0046217351

彭博社: HENESGI LX

## 評級

晨星: ★★★

資料來源: 晨星,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資產淨值報表刊載於

- 南華早報
- 香港經濟日報

## 費用

管理費: 1.2% 每年

表現費: 超額回報之 10%,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首次認購費: 5%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經濟區及市值一般排名在其相關市場最底 25% 內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 投資於本基金須承受歐洲經濟區內不同程度的經濟、政治、法規及社會發展變化風險。
- 本基金或會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歐洲經濟區內某單一國家的公司，因而或會涉及較基金投資於大型公司及依循較分散投資政策所承受為高的集中風險及市場波動性，包括投資於小型公司的流通性風險。
- 投資回報以歐元定值。因此，利用美元 / 港元作投資的投資者須承受美元 / 港元與歐元之間匯率波動的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涉及不同程度的投資風險，如市場、法律、金融、利率、貨幣等風險。在極端市況下，您可能會損失投資於本基金的全部本金。
- 投資者不應單純依據銷售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建議投資者應參閱招股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和產品資料概要(KFS)以理解更詳細的投資風險。

## 關於本基金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將其至少 75% 的總資產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經濟區及市值一般排名在其相關市場最底 25% 內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附加資料

請注意，由 2015 年 8 月 1 日起，Rory Stokes 亦參與管理此基金。

## 表現(以歐元計)\*

增長百分比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累計表現 (%)**	A2	基準指數
一個月	2.3	1.6
本年度至今	27.2	17.2
一年	33.7	24.9
五年	137.0	112.4
自成立以來	1078.3	999.6

年度回報 (%)***	A2	基準指數
2016	5.7	2.4
2015	22.9	21.7
2014	-0.2	5.1
2013	37.8	32.2
2012	26.3	24.0

## 十大持股

公司名稱	(%)
Van Lanschot Kempen	2.3
Burford Capital	1.8
FincoBank Banca Fineco	1.6
Meyer Burger Technology	1.5
JOST Werke	1.4
SOITEC	1.4
OC Oerlikon	1.4
Dfids	1.2
Lenzing	1.2
Koninklijke BAM Groep	1.2

## 國家分佈

國家	(%)
英國	18.1
德國	14.7
法國	12.2
荷蘭	8.9
意大利	7.0
瑞士	6.7
芬蘭	5.6
瑞典	5.1
比利時	3.7
奧地利	3.4
現金	3.7

## 行業分佈

行業	(%)
工業品	23.1
金融	17.9
商務供應商	14.7
基本物料	13.5
科技	9.7
消費品	8.9
零售供應商	8.1
自然資源	0.3

## 註

- \* 資料來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7 晨星，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總收益再作投資。重整至 100。<sup>△</sup>
- \*\* 資料來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7 晨星，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總收益再作投資。<sup>△</sup>
- \*\*\* 資料來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晨星，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總收益再作投資。<sup>△</sup>
- <sup>△</sup> 提供的資料：(1) 為晨星及 (或) 其內容供應商的專有資產；(2) 未經許可不得複製或轉載；及 (3) 晨星未就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即時性作出任何保證。晨星及其內容供應商對於因使用相關資料而作出的交易決定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 往績表現並不預示基金未來表現。

## 重要資料

於香港由駿利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及亨德森全球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發行。本文件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本文件除依據協議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令外，並不構成廣告、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為投資建議或證券買賣要約或建議。駿利亨德森投資就本文件全部、部分或轉載資料違法分發予任何第三者概不負責，且不擔保使用該資料之結果。

亨德森遠見基金 (以下簡稱“基金”) 為開放式投資公司，於 1985 年 5 月 30 日在盧森堡組建為 SICAV。

投資者應注意任何投資僅可根據最新的招股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其所載有關收費、開支及風險等資料為基礎，並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及香港說明文件可於各分銷商索取。本基金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及並非提供予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本基金不供美國人士投資。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基金回報或有所變化，投資的本金亦會應市況上落和外幣匯率而波動。投資者贖回股份時股份的價值可能多於或少於原來的價值。

持股可在未有通知的情況下更改。股息金額及派息率並非保證，亦並非代表本基金的正式回報。在擬備本文時，駿利亨德森投資合理地相信所有以公眾來源的資料為準確及完整。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據資料均源自駿利亨德森投資。CFA<sup>®</sup>和特許金融分析師<sup>®</sup>是CFA協會擁有的商標。

投資者應諮詢閣下之銷售機構建議有關產品是否適合閣下並已說明有關產品如何能夠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投資決定乃屬於閣下所有。投資於本基金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銷售機構。

© 2017，駿利亨德森投資。駿利亨德森及亨德森為駿利亨德森投資之商標。駿利亨德森投資包括 HGI Group Limited,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Brand Management) Sarl 以及 Janu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LC。